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61号

上海名健企业家社会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4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安远路662弄5号304室变更为中江路388号1号楼2506室；法定代表人由秦辉东变更为史和平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4月22日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统战部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4月22日印发